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决议草案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2003 年 12 月 5 日第 58/2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4 和第 58/215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1 和第 59/233 号以及 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59/279 号决议，



赞扬国际社会、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迅速反应，继续支持救援、恢复和重建工作，慷慨捐输，大力援助，体现了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合作抗灾的精神，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加强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地震和海啸灾后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行动宣言》，¹

回顾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²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³ 以及关于印度洋灾难的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

注意到 2005 年 2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地球观测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范围内支助海啸和多重危害警戒系统的公报》，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 2005 年亚非首脑会议通过的《亚非领导人关于海啸、地震和其他自然灾害的联合声明》，

又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复原和预防工作的报告，⁴

欢迎 任命威廉·杰斐逊·克林顿总统担任秘书长海啸灾后复苏问题特使和设立海啸受灾国全球联合会，目的在于维持国际社会的政治意志，支持受灾国政府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重建和降低风险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6 月和 9 月召开海啸受灾国全球联合会，目的在于改善相关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调，发展共同联机跟踪系统和共同指标以监测和评价海啸救援和恢复方案的影响，这些方案强调必须促进海啸受灾国内跟踪进程的国有权，

欢迎 国际系统不断努力吸取、巩固和宣传从海啸救灾和灾后复苏获得的经验教训以指导各级未来的灾难管理工作，

又欢迎 设立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这将有助于建立预警系统多交点网络并培养该区域在应付自然灾害方面的能力，

¹ A/59/669，附件。

² 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1。

³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2）。

⁴ A/60/86-E/2005/77。

还欢迎提议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第三次国际预警问题会议，以讨论自然危害的所有问题，并侧重在全球紧急落实水文气象和地质危害预警系统，

强调必须拟订和执行危机纾解战略，适当时将这些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特别是通过执行国际减灾战略，提高民众的灾后复原力，并减少他们本身，其生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和环境资源遭受的风险，

强调减灾，包括减少易遭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是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需要继续承诺援助受灾国家及其人民，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从这场灾难所造成的巨大创伤之中充分复原，包括援助其中期和长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并欢迎这方面的政府和国际援助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受灾国政府努力完成紧急救援阶段的工作并进入恢复和重建阶段，同时提高资源发放和使用工作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包括在适当时由国际公共审计员参与其事；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海啸灾后复苏问题特使威廉·杰斐逊·克林顿总统的工作及其提出的各种倡议，并鼓励他努力继续提倡国际社会，特别是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表示政治意愿支持受灾国政府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重建和降低风险的工作；

3. **鼓励**捐助国、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加强伙伴关系并继续支助应付受灾国的中期和长期恢复和重建需求，包括通过迅速支付捐助国的认捐款；

4. **强调**除其他外必须在全球联合会支持和参与下统一金融和部门信息联机跟踪系统——发展援助数据库——来提高和加强捐助者和受援国之间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着重指出必须及时而准确地提供关于评估资金需求和来源及使用情况的信息；

5. **鼓励**参与救援、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国际组织、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有效协调，以确保适当回应尚未解决的人道主义需求，确保有效执行现在联合方案并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及减轻未来易遭受自然灾害所伤的脆弱性；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支持国家和地方当局协调海啸灾后恢复工作的体制机制和能力；

7. **重申**所有区域努力都应为了加强旨在建立全球多危害预警系统，包括新设立的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

8. **强调**必须根据《兵库宣言》²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³ 的明确规定，通过推广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社区参与等办法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上发展更强有力的体制、机制和能力，以有系统地培养对付危害和灾难的复原力并减轻风险及人口对灾难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9.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规划防备和救援自然灾害及执行复原、恢复和重建工作时纳入性别观点并确保妇女在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发挥积极而平等的作用；

10.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国际社会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在现有安排和现行举措的基础上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援；

11.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